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寶立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照

上當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。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，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請公示催告之證明，票據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5年3月26日具狀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核其狀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為付款銀行於同年3月20日所出具，已逾5日辦理公示催告；經本院於同年4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最新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」，且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；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